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8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2~87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88		三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88		三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93~99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89， 100~101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9，102~103		三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1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7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13,259 仟元，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22%；民國 106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23,706)仟元，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4.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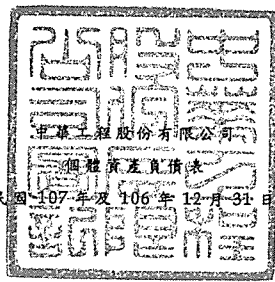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92,593	2	\$ 1,320,9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56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六)	609,242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六)	-	-	530,1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六及三六)	3,277,472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六)	-	-	1,222,818	3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663,054	4	2,573,93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二六、二八及附表一)	2,686,787	7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二六及附表一)	-	-	956,528	3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063,058	24	9,748,042	27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十五、十六、二六及三六)	1,754,020	5	1,654,696	4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六)	6,887,590	18	5,678,6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六)	-	-	1,054,201	3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及三六)	2,130,593	5	1,962,36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五)	773,063	2	587,24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66,032	77	27,289,668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六)	532,53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六)	-	-	595,19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63,6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七)	4,281,550	11	4,591,86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八、十九及三六)	2,559,056	7	2,803,43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八、十九及三六)	1,014,108	3	824,1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552,656	1	403,0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五)	59,463	-	37,5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00	-	20,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12,163	23	9,339,413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478,195	100	\$ 36,629,0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 3,128,000	8	\$ 2,333,85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及三六)	1,773,695	5	1,631,12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42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六)	165,296	-	229,68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五)	2,097,926	5	2,092,00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二八及三五)	2,480,366	6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二六)	54,359	-	2,395,070	7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三五)	232,772	1	274,374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1,898,420	5	1,869,756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421,086	1	373,335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六)	350,880	1	426,52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32,75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427,450	1	927,9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五)	219,340	1	259,5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282,769	34	12,813,169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	-	424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	31,89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3,611,438	9	2,211,6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1,029,831	3	1,029,374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562,882	2	565,13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0,881	-	99,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	26,019	-	25,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41,051	14	3,963,112	11		
2XXX	負債總計	18,623,820	48	16,776,281	4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40	15,308,998	42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2,092	2	665,6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1,480	7	2,814,3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879	4	1,455,01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34,451	13	4,935,084	13		
3400	其他權益	(558,762)	(1)	(460,970)	(1)		
3XXX	權益總計	19,854,375	52	19,852,80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478,195	100	\$ 36,629,0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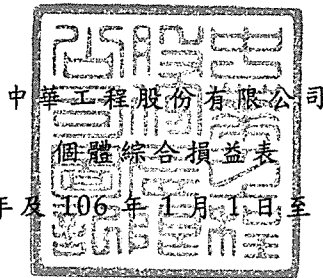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4520	\$	8,724,453	99	\$	6,610,047	94
4800		89,070	1		401,909	6
4000		<u>8,813,523</u>	<u>100</u>		<u>7,011,9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二九及三五）					
5520		8,158,382	93		6,053,436	86
5800		24,691	-		341,638	5
5000		<u>8,183,073</u>	<u>93</u>		<u>6,395,074</u>	<u>91</u>
5950		<u>630,450</u>	<u>7</u>		<u>616,88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五）					
6100		67,623	1		113,323	2
6200		196,107	2		190,524	3
6300		22,400	-		24,935	-
6000		<u>286,130</u>	<u>3</u>		<u>328,782</u>	<u>5</u>
6900		<u>344,320</u>	<u>4</u>		<u>288,10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30,040	3		265,916	4
7020		(64,389)	(1)		(121,788)	(1)
7050		(40,359)	-		(56,063)	(1)
7060		(235,680)	(3)		(54,180)	(1)
7000		<u>(110,388)</u>	<u>(1)</u>		<u>33,88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3,932	3	\$ 321,9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129,402)	(1)	57,899	1
8000	本年度淨利	363,334	4	264,08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95)	-	(5,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3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628)	(1)	9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6	-	9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00)	(1)	(3,8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37,707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781)	-	27,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81)	-	265,0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5,481)	(1)	261,2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853	3	\$ 525,351	7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0.24		\$ 0.17	
9810	稀 釋	\$ 0.24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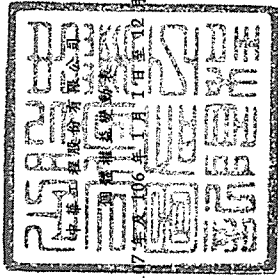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七) 數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七)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債供出售金融商品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權益總額
A1	1,530,899	\$ 15,308,998	\$ 69,688	\$ 638,965	\$ 2,827,300	\$ 1,505,553	\$ 4,971,818	\$ (595,445)	\$ -	\$ (726,060)	\$ 19,624,444
B1	-	-	-	26,718	-	(26,718)	-	-	-	-	-
B5	-	-	-	26,718	-	(296,995)	(296,995)	-	-	-	(296,995)
	-	-	-	-	-	(323,713)	(296,995)	-	-	-	(296,995)
B17	-	-	-	-	(12,910)	12,910	-	-	-	-	-
D1	-	-	-	-	-	264,086	264,086	-	-	-	264,086
D3	-	-	-	-	-	(3,825)	(3,825)	(64,977)	-	265,090	261,265
D5	-	-	-	-	-	260,261	260,261	330,067	-	265,090	525,351
Z1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65,683	2,814,390	1,455,011	4,935,084	(265,378)	-	(460,970)	19,852,800
A3	-	-	-	-	-	21,486	21,486	265,378	(286,864)	(21,486)	-
A5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65,683	2,814,390	1,476,497	4,956,570	-	(286,864)	(482,456)	19,852,800
B17	-	-	-	-	(12,910)	12,910	-	-	-	-	-
B1	-	-	-	26,409	-	(26,409)	-	-	-	-	-
B5	-	-	-	26,409	-	(286,278)	(286,278)	-	-	-	(286,278)
	-	-	-	-	-	(312,687)	(286,278)	-	-	-	(286,278)
D1	-	-	-	-	-	363,334	363,334	-	-	-	363,334
D3	-	-	-	-	-	(7,983)	(7,983)	(34,781)	(32,717)	(67,498)	(75,481)
D5	-	-	-	-	-	355,351	355,351	(34,781)	(32,717)	(67,498)	287,853
Q1	-	-	-	-	-	8,808	8,808	-	(8,808)	(8,808)	-
Z1	1,530,899	\$ 15,308,998	\$ 69,688	\$ 692,092	\$ 2,801,480	\$ 1,540,872	\$ 5,034,451	\$ (230,323)	\$ (328,389)	\$ (558,762)	\$ 19,854,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榮



會計主管：蘇育民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3,932	\$ 321,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84	76,020
A203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益	-	(15,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損失	1,393	-
A20900	財務成本	40,359	56,063
A21200	利息收入	(156,466)	(192,214)
A21300	股利收入	(18,062)	(9,2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235,680	54,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1,796	59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6,363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5,913)
A29900	賠償損失(收入)	(96,620)	96,094
A23700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44,1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工程款	(690,522)	(31,760)
A31125	合約資產	33,306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70,343)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684,984	330,211
A31200	待售房地	-	311,904
A31120	在建房地	(1,212,612)	(1,254,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062)	(232,506)
A32130	應付票據	(64,391)	67,625
A32150	應付帳款	5,922	123,675
A32125	合約負債	403,593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2,591)	(75)
A32190	應付費用	(42,436)	23,196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8,664	(147,964)
A32200	負債準備	(20,050)	(2,704)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20	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189)	44,8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2,010)	(639,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6,706	\$ 185,8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421)	(157,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13)	(5,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438)	(616,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45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59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984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2,6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5)	(19,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182)	236,5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87,4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80	4,2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3,656	10,410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18,062	9,2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7,910)	2,171,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5,942	(298,8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2,574	27,72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17,10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18,009	(39,8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042)	(25,8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6,278)	(296,995)
C055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20,4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4,778	(1,350,99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36,570)	203,4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31,163	829,73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4,593	\$ 1,033,16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 592,593	\$ 1,320,959
E00240	銀行透支	(298,000)	(289,796)
E00200	現金餘額	<u>\$ 294,593</u>	<u>\$ 1,031,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20,959	\$ 1,320,959	(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69,194	1,169,194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78	19,878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22,818	1,222,818	(3)
應收工程款、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其他應收款（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62,889	3,862,889	(4)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分類	-	19,878	-	19,878	
	-	19,878	-	19,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分類	-	1,105,504	-	1,105,504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分類	-	63,690	-	63,690	
	-	1,169,194	-	1,169,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6,406,666	-	6,406,666	
	-	6,406,666	-	6,406,666	
合 計	\$ -	\$ 7,595,738	\$ -	\$ 7,595,73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5,243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63,690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帳面金額調整增加 21,62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621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減少 13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5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並無差異。
- (4)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並無差異。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6,528	(\$ 956,528)	\$ -
應收工程款	2,573,932	(1,601,400)	972,532
合約資產—流動	-	<u>2,720,093</u>	<u>2,720,093</u>
資產影響	<u>\$ 3,530,460</u>	<u>\$ 162,165</u>	<u>\$ 3,692,625</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081,610	\$ 2,081,610
負債準備—虧損性 合約	-	162,165	162,165
預收款項	110,962	(110,96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395,070	(2,058,120)	336,950
其他流動負債	<u>279,491</u>	<u>87,472</u>	<u>366,963</u>
負債影響	<u>\$ 2,785,523</u>	<u>\$ 162,165</u>	<u>\$ 2,947,688</u>

本公司於 107 年採 IFRS 15 會計處理，其與繼續採 IAS 11 處理之差異。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1,648)
應收工程款(減少)	(1,677,783)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u>2,686,787</u>
資產增加	<u>\$ 57,356</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2,480,36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2,334,395)
預收款項(減少)	(183,556)
負債準備增加	57,3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37,585</u>
負債增加	<u>\$ 57,356</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878	\$ 19,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0,308	510,3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658,886	\$ 658,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530,186	(530,1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95,196	(595,1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277,019	2,277,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690	(63,6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222,818	(1,222,81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4,201	(1,054,201)	-
應收建造合約款	956,528	(956,528)	-
應收工程保留款	2,573,932	(1,601,400)	972,532
合約資產—流動	-	2,720,093	2,720,093
資產影響	<u>\$ 6,996,551</u>	<u>\$ 162,165</u>	<u>\$ 7,158,716</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081,610	\$ 2,081,610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	162,165	162,165
預收款項	110,962	(110,96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395,070	(2,058,120)	336,950
其他流動負債	279,491	87,472	366,963
負債影響	<u>\$ 2,785,523</u>	<u>\$ 162,165</u>	<u>\$ 2,947,688</u>
保留盈餘	\$ 4,935,084	\$ 21,486	\$ 4,956,570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 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265,378)	265,3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286,864)	(286,864)
權益影響	<u>\$ 4,669,706</u>	<u>\$ -</u>	<u>\$ 4,669,706</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9,073	\$ 49,073
資產影響	\$ -	\$ 49,073	\$ 49,073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780	\$ 23,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293	25,293
負債影響	\$ -	\$ 49,073	\$ 49,073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

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得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本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本公司首次適用前述 IFRSs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前述 IFRSs 中，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者，相關調整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9,073	\$ 49,073
租賃負債—流動	-	23,780	23,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293	25,293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

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工程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工程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4.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之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合約資產。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合約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7	\$ 4,0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88,736</u>	<u>1,316,889</u>
	<u>\$ 592,593</u>	<u>\$ 1,320,9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0.080%</u>	<u>0.010%~0.08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8,56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424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42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9,242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4,58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107,943</u>
	<u>\$532,53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992,009
其他(二)	<u>1,285,463</u>
	<u>\$ 3,277,472</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02%~1.0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二) 其他係銀行存款備償戶、信託戶等受限制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510,308
基金受益憑證	<u>19,878</u>
	<u>\$530,18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595,19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註)	<u>-</u>
	62,62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Fortemedia	\$ 1,04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Fortemedia	<u>20</u>
	<u>\$ 63,69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3,69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106年7月清算退回股款18,107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589仟元。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22,818</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20%~1.4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u>\$1,663,054</u>	<u>\$2,573,932</u>

(一) 應收工程款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非交易相對人為公家機關因其信用品質良好而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外，原則上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除已有客觀證據顯示特定交易對方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個別認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原則上其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歷史經驗採集體評估，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1,663,0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包括流通在外超過 121 天應收帳款之應計利息），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573,9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工程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尚無減損疑慮，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106年12月31日應收工程款中包含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601,400仟元，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六。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106年之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四、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7,061,491	\$ 7,729,244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01,567</u>	<u>2,018,798</u>
	<u>\$ 9,063,058</u>	<u>\$ 9,748,042</u>

107及106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為3,664,878仟元及1,468,665仟元；107及106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4,349,862仟元及1,798,876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

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五、待售房地—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99,324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u>\$ 1,754,020</u>	<u>\$ 1,654,696</u>

係本公司投資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7 年度提列跌價損失 44,15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9,893 仟元及 5,735 仟元。

待售房地－淨額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7年12月31日</u>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	\$ 6,293,338	\$ 6,293,338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65,280	565,280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合建分屋	-	3,736	3,736
		<u>\$ 25,236</u>	<u>\$ 6,862,354</u>	<u>\$ 6,887,590</u>
<u>106年12月31日</u>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	\$ 5,139,779	\$ 5,139,779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70,469	370,469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合建分屋	130,072	9,414	139,486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合建分屋	-	3,729	3,729
		<u>\$ 155,308</u>	<u>\$ 5,523,391</u>	<u>\$ 5,678,699</u>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於 105 年 8 月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及產權登記之申請，並於 106 年 1 月銷售完畢；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更新單元劃定，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5 年 8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106 年 10 月申報開工，截至 107 年底已進行至地上二樓等相關工程施作；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更新單元劃定，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7 年 12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更新單元劃定，106 年 6 月事業計畫核定，並於 107 年 10 月權利變換計畫掛件申請，截至 107 年底尚在進行權利變換審查中。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107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權狀，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五。

本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6 年 12 月事業計畫第二次聽證會議，截至 107 年底尚在進行事業計畫審查程序。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80,120 仟元及 155,672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39,761 仟元及 99,609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336%~2.337%及 2.180%~2.201%。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中華城公司	\$ 938,767	\$ 922,024
中工機械公司	815,210	924,268
中工投資公司	503,879	592,803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715,156	702,525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96,199	98,508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0,041	77,796
中工保全公司	52,809	51,324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27,142	26,31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6,903	18,582
	<u>\$ 3,236,106</u>	<u>\$ 3,414,1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華城公司	99.95%	99.95%
中工機械公司	98.87%	96.58%
中工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註1)	15.38%	15.38%
中工保全公司	64.67%	64.6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00.00%	100.00%

註1：107及106年度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分別為77.43%及75.99%。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45,444</u>	<u>\$1,177,727</u>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178,245	\$140,183
其他綜合損失	<u>4,961</u>	<u>1,007</u>
綜合損益總額	<u>\$183,206</u>	<u>\$141,190</u>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且依聯貸案合約應於108年3月18日償還借款本金金額9,109,520仟元，惟其中8,409,520仟元已於108年3月獲得銀行有條件同意展延至109年3月18日，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價值未低於帳面價值，是以未提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BA&BES Constracting (L.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413	\$ 514,679	\$ 468,135	\$ 50,649	\$ 3,446,876
增 添	-	-	15,591	3,709	19,300
處 分	-	-	(4,989)	(953)	(5,94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29)	-	-	(2,3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413</u>	<u>\$ 512,350</u>	<u>\$ 478,737</u>	<u>\$ 53,405</u>	<u>\$ 3,457,90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4	\$ 251,015	\$ 298,651	\$ 37,360	\$ 590,030
折舊費用	-	28,039	38,677	4,859	71,575
處 分	-	-	(4,490)	(859)	(5,34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82)	-	-	(1,7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277,272</u>	<u>\$ 332,838</u>	<u>\$ 41,360</u>	<u>\$ 654,47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10,409</u>	<u>\$ 235,078</u>	<u>\$ 145,899</u>	<u>\$ 12,045</u>	<u>\$ 2,803,43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13,413	\$ 512,350	\$ 478,737	\$ 53,405	\$ 3,457,905
增 添	-	581	12,011	4,813	17,40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7,012	-	-	47,012
處 分	-	-	(15,009)	(3,177)	(18,18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14,179)	(6,115)	-	-	(220,2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234</u>	<u>\$ 553,828</u>	<u>\$ 475,739</u>	<u>\$ 55,041</u>	<u>\$ 3,283,842</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4	\$ 277,272	\$ 332,838	\$ 41,360	\$ 654,474
折舊費用	-	25,898	35,792	4,084	65,77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4,585	-	-	24,585
處 分	-	-	(13,508)	(2,860)	(16,36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679)	-	-	(3,6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324,076</u>	<u>\$ 355,122</u>	<u>\$ 42,584</u>	<u>\$ 724,78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6,230</u>	<u>\$ 229,752</u>	<u>\$ 120,617</u>	<u>\$ 12,457</u>	<u>\$ 2,559,056</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	<u>\$ 824,156</u>
<u>107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	<u>\$ 1,014,10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3,31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44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32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9,0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707
折舊費用	4,4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78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3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15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9,09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本期購入	3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0,294
轉出至固定資產	<u>(47,01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7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934
折舊費用	4,6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7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58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63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4,108</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081,758</u>	<u>\$ 4,201,093</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有部分，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830,000	\$ 1,953,375
銀行透支	<u>298,000</u>	<u>289,796</u>
	3,128,000	2,243,17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90,683</u>
	<u>\$ 3,128,000</u>	<u>\$ 2,333,85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轉投資上市櫃股票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0%~2.816% 及 2.283%~2.81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77,000	\$ 1,635,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305</u>	<u>4,279</u>
	<u>\$ 1,773,695</u>	<u>\$ 1,631,12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800,000	\$ 743	\$ 799,257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1
兆豐票券	450,000	1,207	448,793	1.960%	土地及房屋	\$ 373,587
國際票券	400,000	505	399,495	2.158%	註2	註2
國際票券	94,000	629	93,371	2.800%	無	-
台灣票券	33,000	221	32,779	2.800%	無	-
	<u>\$ 1,777,000</u>	<u>\$ 3,305</u>	<u>\$ 1,773,695</u>			

註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54,660 仟元。

註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585,810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800,000	\$ 3,201	\$ 796,799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1
兆豐票券	450,000	290	449,710	2.100%	土地及房屋	\$ 377,149
國際票券	320,000	557	319,443	2.151%	註2	註2
國際票券	35,900	128	35,772	3.488%	無	-
國際票券	13,000	45	12,955	3.338%	無	-
台灣票券	12,100	43	12,057	3.488%	無	-
台灣票券	4,400	15	4,385	3.338%	無	-
	<u>\$ 1,635,400</u>	<u>\$ 4,279</u>	<u>\$ 1,631,121</u>			

註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72,397 仟元。

註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74,874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轉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569,000	\$ 2,540,1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469,888</u>	<u>599,432</u>
小計	4,038,888	3,139,53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27,450</u>	<u>927,913</u>
長期借款	<u>\$ 3,611,438</u>	<u>\$ 2,211,619</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擔保（參閱附註三六）。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120%~2.947%及2.250%~3.737%。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2,755</u>	<u>31,890</u>
小計	32,755	31,89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755</u>	<u>-</u>
	<u>\$ -</u>	<u>\$ 31,890</u>

(一) 本公司於103年2月24日發行3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106年1月24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8.0元。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5日至106年2月14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6年2月14日到期，於106年3月全數償還債券面額300,000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4,522仟元。

(二) 本公司於103年2月25日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7.6元。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6日至108年2月15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24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2,755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2,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7,9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03)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417,1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91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179</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6 年 3 月賣回面額 417,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9,052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16,363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二二、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97,926</u>	<u>\$ 2,092,003</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56,529 仟元及 1,051,11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三、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055,923	\$ 1,030,095
雲林科技工業區	826,534	823,698
其他一般工業區	15,963	15,963
	<u>\$ 1,898,420</u>	<u>\$ 1,869,756</u>

107 及 106 年度售地回收（退地返還）金額分別為 56,601 仟元及 (22,125)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27,937 仟元及 125,839 仟元。

二四、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 363,730	\$ 373,335
虧損性合約	57,356	-
	<u>\$ 421,086</u>	<u>\$ 373,335</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u>\$ 562,882</u>	<u>\$ 565,1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107 及 106 年均為 5.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3,819	\$305,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2,938)	(206,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881</u>	<u>\$ 99,2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12,060</u>	<u>(\$ 218,373)</u>	<u>\$ 93,6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4	-	6,124
前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利息費用	<u>3,739</u>	<u>(2,613)</u>	<u>1,126</u>
認列於損益	<u>9,762</u>	<u>(2,613)</u>	<u>7,1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88	488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6,620	-	6,62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357)</u>	<u>-</u>	<u>(1,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63</u>	<u>488</u>	<u>5,751</u>
雇主提撥	-	(7,335)	(7,335)
福利支付	<u>(21,541)</u>	<u>21,541</u>	<u>-</u>
106年12月31日	<u>\$ 305,544</u>	<u>(\$ 206,292)</u>	<u>\$ 99,2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305,544</u>	<u>(\$ 206,292)</u>	<u>\$ 99,2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83	-	7,083
利息費用	<u>2,965</u>	<u>(2,014)</u>	<u>951</u>
認列於損益	<u>10,048</u>	<u>(2,014)</u>	<u>8,0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509)	(6,509)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6,952	-	6,95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0,252</u>	<u>-</u>	<u>10,2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204</u>	<u>(6,509)</u>	<u>10,695</u>
雇主提撥	-	(7,088)	(7,088)
福利支付	<u>(18,977)</u>	<u>18,965</u>	<u>(12)</u>
107年12月31日	<u>\$ 313,819</u>	<u>(\$ 202,938)</u>	<u>\$ 110,8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111	\$ 6,141
推銷費用	-	153
管理費用	796	753
研究發展費用	<u>127</u>	<u>102</u>
	<u>\$ 8,034</u>	<u>\$ 7,1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899)	(\$ 6,817)
減少 0.25%	\$ 7,133	\$ 7,0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062	\$ 7,003
減少 0.25%	(\$ 6,865)	(\$ 6,8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43	\$ 8,3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606,101	\$ 407,887	\$ 2,013,988
應收工程款	1,663,054	-	1,663,054
合約資產	103,348	2,583,439	2,686,787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9,063,058	9,063,0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待售房地—淨額	\$ 99,324	\$ 1,654,696	\$ 1,754,020
在建房地	6,293,338	594,252	6,887,5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800	2,097,793	2,130,593
	<u>\$ 9,797,965</u>	<u>\$ 16,401,125</u>	<u>\$ 26,199,090</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5,296	\$ -	\$ 165,296
應付帳款	2,091,677	6,249	2,097,926
合約負債	788,148	1,692,218	2,480,3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359	-	54,35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898,420	1,898,420
負債準備—流動	34,413	386,673	421,086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21,053	329,827	350,880
	<u>\$ 3,154,946</u>	<u>\$ 4,313,387</u>	<u>\$ 7,468,333</u>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43,112	\$ 166,128	\$ 1,009,240
應收工程款	1,443,479	1,130,453	2,573,93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6,528	956,528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9,748,042	9,748,042
待售房地—淨額	-	1,654,696	1,654,696
在建房地	5,139,779	538,920	5,678,6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624	18,653	97,277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97,299	65,067	1,962,366
	<u>\$ 9,402,293</u>	<u>\$ 14,278,487</u>	<u>\$ 23,680,780</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29,687	\$ -	\$ 229,687
應付帳款	1,726,246	365,757	2,092,003
應付建造合約款	844,469	1,550,601	2,395,07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869,756	1,869,756
負債準備—流動	82,846	290,489	373,335
預收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	18,653	18,653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40,753	285,773	426,526
	<u>\$ 3,024,001</u>	<u>\$ 4,381,029</u>	<u>\$ 7,405,030</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其他	52,969	52,9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認股權	<u>3,461</u>	<u>3,461</u>
	<u>\$ 69,688</u>	<u>\$ 69,6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七)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09	\$ 26,718		
現金股利	286,278	296,995	\$ 0.187	\$ 0.194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33	
現金股利	301,587	\$ 0.19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14,390	\$ 2,827,3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列折舊	(<u>12,910</u>)	(<u>12,910</u>)
年底餘額	<u>\$ 2,801,480</u>	<u>\$ 2,814,390</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95,592)	(\$130,6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34,781</u>)	(<u>64,977</u>)
年底餘額	<u>(230,373)</u>	<u>(195,5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595,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243,0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92,3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之損益	(<u>5,325</u>)
年底餘額	<u>(265,378)</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265,37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1,486)
年初餘額 (IFRS 9)	(286,864)
稅率變動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7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6,4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7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808)
年底餘額	(\$328,389)

二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8,724,453	\$ 6,610,047
勞務收入	39,725	4,218
不動產銷售收入	-	346,916
其他營業收入	49,345	50,775
	<u>\$ 8,813,523</u>	<u>\$ 7,011,956</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附註十三)	<u>\$ 1,663,054</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677,7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9,004
	<u>\$ 2,686,787</u>
合約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334,395
不動產銷售	145,971
	<u>\$ 2,480,366</u>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156,466	\$192,214
租金收入	55,512	64,431
股利收入	18,062	9,271
	<u>\$230,040</u>	<u>\$265,9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支出	(\$ 82,767)	(\$ 83,237)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44,1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1,393)	-
賠償收入(損失)	96,620	(96,094)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益(損)	-	15,885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16,363)
其 他	(32,691)	58,021
	<u>(\$ 64,389)</u>	<u>(\$121,78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39,494	\$ 53,429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865	2,634
合 計	<u>\$ 40,359</u>	<u>\$ 56,0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四) 折舊與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17	\$ 42,768
營業費用	28,857	28,807
	<u>\$ 65,774</u>	<u>\$ 71,575</u>

107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4,610仟元及4,44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512</u>	<u>\$ 8,0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561,214</u>	<u>\$561,88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435	20,624
確定福利計畫	<u>8,034</u>	<u>7,149</u>
	<u>30,469</u>	<u>27,773</u>
其他員工福利	<u>63,035</u>	<u>54,889</u>
	<u>\$654,718</u>	<u>\$644,5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7,933	\$514,161
營業費用	<u>126,785</u>	<u>130,389</u>
	<u>\$654,718</u>	<u>\$644,55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47,718	\$ 92,127	\$ 539,845	\$ 445,145	\$ 103,009	\$ 548,154
勞健保費用	41,577	7,154	48,731	35,758	7,400	43,158
退休金費用	25,776	4,585	30,361	22,632	5,141	27,773
董事酬金	-	21,477	21,477	-	13,734	13,734
其他員工福利	<u>12,862</u>	<u>1,442</u>	<u>14,304</u>	<u>10,626</u>	<u>1,105</u>	<u>11,7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7,933</u>	<u>\$ 126,785</u>	<u>\$ 654,718</u>	<u>\$ 514,161</u>	<u>\$ 130,389</u>	<u>\$ 644,55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7 人及 6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873	\$	-	\$	6,708	\$	-
董監事酬勞		4,873		-		6,70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672	\$ 4,4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155</u>	<u>-</u>
	<u>\$ 16,827</u>	<u>\$ 4,45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031)	\$ 50,855
稅率變動	(63,67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524)</u>	<u>2,589</u>
	<u>(146,229)</u>	<u>53,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9,402)</u>	<u>\$ 57,8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233,932</u>	<u>\$321,9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786	\$ 54,7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160	11,829
免稅所得	(3,034)	(10,211)
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0,009)	-
土地增值稅	672	4,45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6,066	(5,500)
稅率變動	(63,6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369</u>)	<u>2,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9,402)</u>	<u>\$ 57,89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747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139</u>	<u>978</u>
	<u>\$ 2,886</u>	<u>\$ 9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稅率變動</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19,860	(\$ 42,414)	\$ -		\$ 21,152	\$ 98,598
保固負債準備	63,467	(1,921)	-		11,200	72,74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371	\$ 189	\$ 2,139	\$ 3,418	\$ 25,11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	-	-	13	85
虧損扣抵	<u>200,314</u>	<u>120,447</u>	<u>-</u>	<u>35,349</u>	<u>356,110</u>
	<u>\$ 403,084</u>	<u>\$ 76,301</u>	<u>\$ 2,139</u>	<u>\$ 71,132</u>	<u>\$ 552,6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u>38,032</u>	<u>(6,254)</u>	<u>-</u>	<u>6,711</u>	<u>38,489</u>
	<u>\$ 1,029,374</u>	<u>(\$ 6,254)</u>	<u>\$ -</u>	<u>\$ 6,711</u>	<u>\$ 1,029,83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05,265	\$ 14,595	\$ -	\$ -	\$ 119,860
保固負債準備	51,736	11,731	-	-	63,4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22	(29)	978	-	19,37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726	(726)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75	(3,503)	-	-	72
虧損扣抵	<u>270,442</u>	<u>(70,128)</u>	<u>-</u>	<u>-</u>	<u>200,314</u>
	<u>\$ 450,166</u>	<u>(\$ 48,060)</u>	<u>\$ 978</u>	<u>\$ -</u>	<u>\$ 403,0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u>32,648</u>	<u>5,384</u>	<u>-</u>	<u>-</u>	<u>38,032</u>
	<u>\$ 1,023,990</u>	<u>\$ 5,384</u>	<u>\$ -</u>	<u>\$ -</u>	<u>\$ 1,029,374</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979	\$ 842,350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84,842	2,256
資產減損損失	<u>68,766</u>	<u>24,608</u>
	<u>\$ 292,587</u>	<u>\$ 869,214</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91,643	113 (已核定)
704,093	114 (已核定)
<u>484,814</u>	117 (未核定)
<u>\$ 1,780,55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63,334</u>	<u>\$264,0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899	1,530,8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u>684</u>	<u>9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1,583</u>	<u>1,531,8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64	\$ 1,760
1~5年	<u>13,665</u>	<u>14,569</u>
	<u>\$ 21,429</u>	<u>\$ 16,32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935	\$ 65,216
1~5年	<u>78,964</u>	<u>23,562</u>
	<u>\$142,899</u>	<u>\$ 88,778</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本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差異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 帳面金額	允 第1等級	價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32,755</u>	\$ <u>34,436</u>	\$ _____	\$ _____	\$ <u>34,4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31,890	\$ 36,506	\$ -	\$ -	\$ 36,50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560	\$ -	\$ -	\$ 28,5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3,829	\$ -	\$ -	\$ 1,033,829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7,943	-	107,943
合計	\$ 1,033,829	\$ 107,943	\$ -	\$ 1,141,77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24	\$ -	\$ 4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105,504	\$ -	\$ -	\$ 1,105,504
基金受益憑證	19,878	-	-	19,878
合計	\$ 1,125,382	\$ -	\$ -	\$ 1,125,38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424	\$ -	\$ 42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依評價基準日之平均歷史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評估而得。
其他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應期末收入現時隱含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56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8,838,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189,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7,975,67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424	-
— 非流動		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2,597,427	10,848,5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工程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工程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負債準備、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權	益	\$ 36,603	\$ 36,055	\$ 25,194	\$ 29,64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62,508	\$ 988,873
—金融負債	2,010,651	1,754,6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65,765	2,605,034
—金融負債	6,962,687	5,381,776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9,572 仟元及 27,7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7 及 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57,089 仟元及 56,269 仟元，主因分別為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596,038	\$ 1,045,079
一未動用金額	<u>1,379,450</u>	<u>2,659,310</u>
	<u>\$ 2,975,488</u>	<u>\$ 3,704,389</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7,344,545	\$ 6,059,428
一未動用金額	<u>301,150</u>	<u>2,280,772</u>
	<u>\$ 7,645,695</u>	<u>\$ 8,340,2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8,837	\$ 812,895	\$ 465,241	\$ 3,365	\$ 2,884
浮動利率工具	1.900~2.947	987,317	1,972,076	595,934	3,607,873	-
固定利率工具	1.960~2.900	<u>1,215,895</u>	<u>641,290</u>	<u>69,255</u>	<u>87,660</u>	-
		<u>\$3,182,049</u>	<u>\$3,426,261</u>	<u>\$1,130,430</u>	<u>\$3,698,898</u>	<u>\$ 2,884</u>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2,119	\$ 880,114	\$ 333,699	\$ 360,115	\$ 5,643
浮動利率工具	2.250~3.737	301,690	1,129,966	1,817,848	2,275,955	-
固定利率工具	2.100~3.488	<u>778,500</u>	<u>884,900</u>	<u>73,800</u>	<u>57,100</u>	-
		<u>\$1,822,309</u>	<u>\$2,894,980</u>	<u>\$2,225,347</u>	<u>\$2,693,170</u>	<u>\$ 5,643</u>

三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三七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京華諮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沈華養	本公司之董事長
嚴雋泰	實質關係人
沈慶京	實質關係人
沈輝庭	實質關係人
吳訂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71,776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69,867	182,945
	子公司	1,248	1,248
		<u>\$ 442,891</u>	<u>\$ 184,193</u>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147,777	\$ 328,61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2,765	3,046
		<u>\$ 150,542</u>	<u>\$ 331,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8,494	\$ 8,264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052	2,77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20	1,500
	關聯企業	14	37
		<u>\$ 11,880</u>	<u>\$ 12,57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56,742</u>	<u>\$ -</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769	1,639
(包含於其他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05	505
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9	9
		<u>\$ 3,283</u>	<u>\$ 2,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36,584</u>	<u>\$ 37,443</u>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1,563	\$ 56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435	435
		<u>\$ 1,998</u>	<u>\$ 1,0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 (包含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8,531</u>	<u>\$ 25,814</u>

(六) 合約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代號</u>	<u>合約總價</u>	<u>合約負債</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6E	<u>\$ 1,532,800</u>	<u>\$ 495,471</u>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C-2	<u>\$ 228,500</u>	<u>\$ 21,285</u>

106年12月31日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代號</u>	<u>合約總價</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6E	<u>\$ 1,377,800</u>	<u>\$ 275,560</u>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C	<u>\$ 228,500</u>	<u>\$ 72,3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承攬價格及工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七)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u>\$217,041</u>	<u>\$207,041</u>

利息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u>	<u>\$ 7,041</u>

上述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放款，原係本公司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所支付之工程存出保證金，因合建契約約定應返還本公司部分款項，故轉列其他應收款，惟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於106年4月19日將此筆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並加計利息5.00%，該資金貸與案業已於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展延。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775	\$ 12,81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4,814	4,814
子公司	6,161	4,008
關聯企業	103	103
	<u>\$ 16,853</u>	<u>\$ 21,7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施工器材、鋼板及租金等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u>\$ 1,800,000</u>	<u>\$ 1,8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6,160	\$ 12,160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637	637
	<u>\$ 36,797</u>	<u>\$ 12,79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2,850
子公司	61	1,227
	<u>\$ 61</u>	<u>\$ 24,07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28,57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912	\$ 30,772
退職後福利	<u>221</u>	<u>304</u>
	<u>\$ 28,133</u>	<u>\$ 31,0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保證情形

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長期銀行借款係由沈華養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陶朱隱園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合建保證金，俟工程進度滿足合約要求時將分次返還，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00,000 仟元及 1,800,000 仟元。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造執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102 年 4 月完成連續壁工程，102 年 11 月完成地下室第一階段拆除及回填區結構補強，103 年 5 月完成基樁工程，103 年 10 月完成地下室第二階段拆除，103 年 12 月完成基礎版及隔震系統安裝，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105 年 11 月完成上部主體鋼構吊裝工程，106 年 1 月完成上部樓版結構工程，106 年 9 月完成防火及防水工程、核心筒區 21 樓以下系統帷幕及兩翼區鋁門窗、陽台完成 2 樓-10 樓天花、

玻璃欄杆及石材安裝，內裝隔間封板完成至 12 樓，電梯工程完成兩部客梯、兩部服務梯及一部多功能梯安裝測試，107 年 3 月完成，核心筒部分區域電梯設備完成試車、裝修住戶區鋁窗（框）玻璃及陽台，107 年 9 月，已完成核心筒區景觀玻璃框架、兩翼（住戶）區鋁窗（框）玻璃安裝及陽台植栽選樹，地下室水電配管、安裝消防泵浦等設備及植栽移植、造型大門、鋪面結構施作及太陽能板面板安裝完成，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場尚進行景觀植栽調整工項。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5,8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24,3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74,8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1,222,818
待售房地－淨額	1,625,211	1,625,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	820,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5,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99,128	1,482,6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57,508	766,726
	<u>\$ 9,016,550</u>	<u>\$ 6,987,727</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8,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6,900,000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163,69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732,059
港 幣	128,508		3.921 (港幣：新台幣)	503,8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157,96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721,107
港 幣	155,714		3.807 (港幣：新台幣)	592,803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08 仟元及(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暨合約負債明細表及應付建造合約款—107年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106年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合約資產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淨額
A0B	109	\$13,526,025	\$14,550,793	\$13,765,224	94.65	(\$ 1,024,768)	\$12,802,982	\$ 962,242
A7B	119	13,505,752	13,505,752	31,684	-	-	-	31,684
A7F	111	3,348,571	3,248,114	9,022	-	-	-	9,022
98C-1	108	3,567,880	3,509,104	3,524,976	98.60	57,951	3,519,749	5,227
A7E	112	816,000	791,520	829	-	-	-	829
總計		\$34,764,228	\$35,605,283	\$17,331,735		(\$ 966,817)	\$16,322,731	\$ 1,009,004

106年12月31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A0B	109	\$13,790,378	\$14,815,146	\$12,564,197	84.37	(\$ 1,024,768)	\$11,649,360	\$ 914,837
A6D	109	2,840,952	2,725,907	25,343	-	-	-	25,343
A6B	109	6,007,048	5,826,225	90,582	1.28、1.34	2,360	78,434	12,148
A6G	109	879,048	822,894	3,620	0.13	73	1,172	2,448
A6C	108	3,201,905	3,041,810	1,252	-	-	-	1,252
A5F	108	331,905	311,984	76,510	22.90	4,562	76,010	500
總計		\$27,051,236	\$27,543,966	\$12,761,504		(\$ 1,017,773)	\$11,804,976	\$ 956,528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合約資產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淨額
A6E	109	\$ 1,532,800	\$ 1,489,918	\$ 101,686	77.63、18.25	\$ 8,747	\$ 597,157	\$ 495,471
A5D	109	3,924,816	3,934,028	2,039,694	54.03	(9,212)	2,492,731	453,037
83C	108	9,000,639	8,809,912	8,567,793	100.00、72.69	179,829	8,781,842	214,049
A5E	108	1,969,276	1,888,034	1,729,022	98.73、98.21	79,972	1,940,529	211,507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合約資產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淨額
A7A	112	\$ 1,940,952	\$ 1,840,281	\$ 27,795	1.64	\$ 1,651	\$ 231,827	\$ 204,032
A5C	111	3,660,819	3,668,471	680,808	16.65	(7,652)	840,730	159,922
A6G	108	879,048	826,310	526,425	77.80	41,030	683,896	157,471
A4C	108	694,198	670,928	567,691	95.80	22,292	665,277	97,586
A6B	109	6,053,828	5,975,361	866,458	18.52、12.64	11,831	937,070	70,612
A6C	110	3,201,905	3,009,713	239,924	9.18	17,649	294,038	54,114
A3A	108	1,988,234	1,816,428	1,941,850	100.00	171,806	1,988,233	46,383
A6D	109	2,845,248	2,730,086	241,477	9.85	11,340	284,056	42,579
A6F	109	1,721,588	1,618,332	369,043	23.77	24,544	409,706	40,663
A5B	108	488,571	449,392	379,940	85.35	33,439	416,997	37,057
98C-2	108	252,812	245,314	231,524	100.00	7,497	252,809	21,285
A7D	110	2,343,750	2,225,896	10,380	1.11	1,307	26,000	15,620
A7C	110	1,566,571	1,456,941	6,727	1.08	1,184	16,919	10,192
A5A	108	182,362	186,663	158,272	86.79	(4,301)	160,179	1,907
A5F	108	297,988	280,108	250,151	84.25	15,064	251,059	908
93C	108	690,775	830,149	673,300	97.47	(139,374)	673,300	-
750		45,236,180	43,952,265	19,609,960		468,643	21,944,355	2,334,395
總計		\$ 45,236,180	\$ 43,952,265	\$ 37,484,590		\$ 468,643	\$ 39,818,985	\$ 2,334,395

應付建造合約

107年12月31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合約資產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款	應付款淨額
A2A	108	\$ 1,945,869	\$ 1,620,732	\$ 1,909,726	100.00	\$ 325,137	\$ 1,945,869	\$ 36,143
97H	108	2,862,002	2,608,171	2,845,841	100.00	253,831	2,862,002	16,161
A4B	108	117,221	107,390	115,511	100.00	9,831	117,221	1,710
A0A	108	934,228	1,235,832	933,883	100.00	(301,604)	934,228	345
97D	108	1,471,316	1,461,259	-	100.00	10,057	-	-
90D	108	3,903,152	3,988,792	-	100.00	(85,640)	-	-
96C	108	2,449,369	2,402,231	-	100.00	47,138	-	-
96E	108	692,206	666,585	-	100.00	25,621	-	-
A3B	108	1,981,570	1,781,117	-	100.00	200,453	-	-
A4A	108	125,153	108,902	-	100.00	16,251	-	-
92B	108	9,888,380	10,430,634	-	100.00	(542,254)	-	-
總計		\$ 26,370,466	\$ 26,411,645	\$ 5,804,961		\$ 41,179	\$ 5,859,320	\$ 54,359

106年12月31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	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淨額
A5D	108	\$ 3,893,708	\$ 3,815,902	\$ 746,339	19.78	\$ 15,390	\$ 1,550,700	\$ 804,361	
A6E	109	1,377,800	1,336,466	-	-	-	275,560	275,560	
83C	108	10,415,007	10,142,441	8,109,828	41.56、96.54、100.00	245,295	8,368,042	258,214	
A2A	107	1,933,135	1,783,733	1,687,607	100.00	149,402	1,933,134	245,527	
A3A	107	1,991,641	1,945,072	1,601,900	100.00	42,513	1,815,953	214,053	
A5C	111	3,649,477	3,591,305	215,578	91.29	3,036	420,509	204,931	
A5E	107	1,833,307	1,756,018	867,971	5.22	41,382	1,048,292	180,321	
98C	107	3,795,025	3,700,751	3,636,785	44.60、65.73	91,503	3,709,117	72,332	
97H	107	2,862,002	2,608,171	2,815,920	80.06、98.37	253,831	2,862,002	46,082	
A5B	107	488,571	449,390	161,263	100.00	14,587	181,896	20,633	
96C	107	2,449,369	2,404,038	2,430,991	37.23	45,331	2,449,369	18,378	
A4C	107	688,470	665,186	271,385	100.00	9,770	288,974	17,589	
92B	107	9,879,598	10,470,155	9,869,598	41.96	(590,557)	9,879,598	10,000	
A4A	107	125,153	118,502	115,553	100.00	6,651	125,153	9,600	
A6F	109	1,720,952	1,618,156	8,465	100.00	956	16,000	7,535	
97D	107	1,471,316	1,463,538	1,467,021	0.93	7,778	1,471,318	4,297	
A5A	107	182,362	173,943	154,964	84.98	7,154	157,557	2,593	
A4B	107	117,221	107,390	115,511	100.00	9,831	117,221	1,710	
A0A	107	923,657	1,235,812	922,302	100.00	(312,155)	923,656	1,354	
90D	106	3,903,152	4,005,870	3,903,152	100.00	(102,718)	3,903,152	-	
A3B	106	1,981,570	1,781,117	1,981,568	100.00	200,453	1,981,568	-	
96E	106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93C	107	690,775	829,528	673,300	97.47	(138,753)	673,300	-	
83F	106	678,462	556,388	-	100.00	122,074	-	-	
93A	106	4,283,447	3,842,495	-	100.00	440,952	-	-	
98D	106	3,712,048	3,492,741	-	100.00	219,307	-	-	
98F	106	2,307,398	2,306,937	-	100.00	461	-	-	
		68,046,829	66,867,630	42,449,208		809,095	44,844,278	2,395,070	
750		\$ 68,046,829	\$ 66,867,630	17,447,238		-	17,447,238	-	
				\$ 59,896,446		\$ 809,095	\$ 62,291,516	\$ 2,395,070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 3：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8,724,453 仟元及 6,610,047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備註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5.00	-	營業週轉	\$ -	\$ -	\$ 794,175 (中華工程公司淨值 4%)	\$ 7,941,750 (中華工程公司淨值 40%)	
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	-	營業週轉	-	-	32,663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2,663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	-	營業週轉	-	-	32,663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2,663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860		-	-	-	10.00	-	營業週轉	-	-	89,827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79,653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3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860		-	-	-	10.00	-	營業週轉	-	-	89,063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78,12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書 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背書 金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淨值之比率	背書 高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 有限公司	保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依合約規 定互保之公司	\$ 49,635,845 (註 1)	\$ 15,400,000	\$ 15,400,000	\$ 6,900,000	\$ -	\$ -	77.56%	\$ 59,563,014 (註 2)	-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保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註 4)	59,813	59,813	25,028	-	-	12.91%	132,353	-	-	Y	註 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客京華 影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保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5,300 (註 4)	45,300	45,300	35,790	45,300	45,300	9.77%	45,300	-	-	Y	註 3
2	華誠諮詢(常 熟)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保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 公司間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449,133 (註 5)	298,686	298,686	298,686	298,686	298,686	66.50%	898,266 (註 8)	-	Y	-	
3	京華諮詢(常 熟)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保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 公司間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445,316 (註 6)	298,686	298,686	298,686	298,686	298,686	67.07%	890,632 (註 9)	-	Y	-	
4	中工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有限公 司	保書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	204,145 (註 7)	15,000	15,000	-	-	-	18.37%	244,974 (註 10)	Y	-	-	
4	中工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保書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	204,145 (註 7)	15,000	15,000	1,000	-	-	18.37%	244,974 (註 10)	Y	-	-	

-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 註 4：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 註 5：係依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 註 6：係依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 註 7：係依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 註 8：係依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 註 9：係依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 註 10：係依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者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款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0 中華工程公司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486	\$ 9,934	-	\$ 9,934	(註 1)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85	-	4,785	(註 1)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300	4,621	-	4,621	(註 1)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220	-	9,220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64,000	609,242	0.92	609,242	(註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424,587	1.44	424,587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85,338	88,001	3.03	88,001	(註 1)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9,942	2.89	19,942	(註 1)
	興發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	(註 1)
	智威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	0.13	-	(註 1)
	Aeta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	(註 2)
	Fortemed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7	-	-	-	(註 2)
	Fortemed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82	-	-	-	(註 2)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	8,765	-	8,765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2,363	28,073	-	28,073	(註 1)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	-	-	(註 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1,000	131,122	-	131,122	(註 1)
2 中工機械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136,722	-	136,722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464	-	\$ 464	(註1)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362	-	1,362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47	-	547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	572	-	572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751	-	751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8	-	18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1	-	51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電影投資策一萌學園之尋找警古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1)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7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 107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係特別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原	不同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營業收入	4.22%	\$ -	—	—	應收帳款 \$ 156,742	9.4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217,041 (註)	-	\$ -	-	-	\$ -	-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56,742	-	-	-	-	-	-	-

註：係本公司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所支付之工程存出保證金，因合建契約約定應返還本公司部分款項，故轉列其他應收款，惟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將此筆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並加計利息 5.00%，該資金貸與案業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展延。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股 份	年 底 數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一)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投資業	\$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32,507	\$ 32,490	子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11樓之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63,451	76,992,639	98.87	(66,814)	(65,391)	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	百貨業	2,254,760	233,749,600	23.51	(748,271)	(175,918)	子公司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684,754	21,000,000	100.00	(57,404)	(57,404)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祿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13,995,389	100.00	27,473	27,473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00	100.00	7,415	7,415	子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80,000	64.67	9,155	5,920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1,861,500	15.38	(42,903)	(6,599)	子公司(註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8,509	91.79	(14)	(13)	子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4F,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1,510,100	100.00	(1,326)	(1,326)	子公司
(二)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20,000,000	9.09	(25,603)	(2,327)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200,000	40.00	-	-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祿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9,500,000	100.00	13,229	13,229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祿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9,500,000	100.00	12,941	12,941	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5,075,000	100.00	6,826	6,826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7,593,680	62.76	(42,904)	(26,926)	子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資金額		年底	持	被投資公司本	本年度認列之	註
					始年	底期					
(四)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英屬維京群島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投資控股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 463,104	\$ 463,104	\$ 499,534	14,400,000	44.67	(\$ 128,137)	(\$ 57,240)	
	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Ltd.	NO.153/K.A,Kyun Shwe Myaing Lane(2), 23 Ward, (Thuwanna), Thungangyu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工程承攬業	25,724	25,724	2,438	761	8.21	(14)	(1)	子公司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11,025	500,000	100.00	3,698	3,698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等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8,778	-	100.00	5,045	5,045	子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FLATB 3/F WING CHBONG COMMERCIAL BO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VING WAN HK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投資控股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3,700	3,700	4,691	-	37.00	2,032	752	子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246,729	246,729	173,219	61,503,000	49.60	(34,441)	(17,082)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149,567	25,000	100.00	994	994	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7,987	-	63.00	2,032	1,280	子公司

註1：除 BA & BES Constructing (L.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

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出匯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盈餘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3)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 69,926 仟元 15,335 仟人民幣	69,926 仟元 15,335 仟人民幣	39.20%	\$ 27,411 仟元 6,011 仟人民幣 (2)B	\$ 761,886 仟元 170,368 仟人民幣	\$ 118,048 仟元 3,901 仟人民幣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4)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12,713 仟元 2,788 仟人民幣	12,713 仟元 2,788 仟人民幣	100.00%	12,713 仟元 2,788 仟人民幣 (2)B	445,316 仟元 99,579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12,998 仟元 2,850 仟人民幣	12,998 仟元 2,850 仟人民幣	100.00%	12,998 仟元 2,850 仟人民幣 (2)B	449,133 仟元 100,432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6)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69,926 仟元 15,335 仟人民幣	69,926 仟元 15,335 仟人民幣	9.80%	6,853 仟元 1,503 仟人民幣 (2)B	190,471 仟元 42,592 仟人民幣	29,512 仟元 976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7)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	(3,511 仟元) (770 仟人民幣)	(3,511 仟元) (770 仟人民幣)	49.60%	(1,741 仟元) (382 仟人民幣) (2)B	(155 仟元) (35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7)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20,424 仟元 4,479 仟人民幣	20,424 仟元 4,479 仟人民幣	24.30%	4,963 仟元 1,088 仟人民幣 (2)B	40,130 仟元 8,974 仟人民幣	-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586,640 仟元 120,000 仟人民幣	(1) (註8)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	-	(96,202 仟元) (21,097 仟人民幣)	(96,202 仟元) (21,097 仟人民幣)	28.33%	(20,836 仟元) (4,569 仟人民幣) (2)B	127,305 仟元 28,589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343,172 仟元 11,000 仟美元	(2) (註7)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40,902 仟元) (8,970 仟人民幣)	(40,902 仟元) (8,970 仟人民幣)	49.60%	(20,287 仟元) (4,449 仟人民幣) (2)B	111,155 仟元 24,856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地區投資金額	出匯金額	經核准投資	部投資	投資	需金	會額赴	依經濟陸	部地	區投	審會	規限	定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184 仟美元					\$ 11,912,625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63,542					
中工機械公司	74,900 仟人民幣 (約 16,241 仟美元)		79,800 仟人民幣 (約 17,038 仟美元)					494,717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278,06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收工程款—淨額明細表		表三
合約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四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待售房地—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五
在建房地—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三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表九
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表十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三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工程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工程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行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表一

金 流	融 動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平 價	價 總	值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備	註		
	受益憑證													
		亞美短債基金	904,486	10,983	\$ 9,934	\$ 9,957	10.983	\$ 9,934			(\$ 23)		註	
		聯博中國A股基金	1,000,000	9,220	9,220	10,075	9.220	9,220			(855)		註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500,000	9,570	4,785	5,000	9.570	4,785			(215)		註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57,300	12,935	4,621	4,921	12.935	4,621			(300)		註	
		合 計			\$ 28,560	\$ 29,953		\$ 28,560			(\$ 1,393)			

註：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 107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股	數	面	值	(元)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公	平	—	總	額	備	註	
上市(櫃)	公司—普通股		58,864,000	10					\$	433,604			10,350		\$	609,242						

註：截至 107 年底止，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付短期票券抵押金額計 585,810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工程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156,742</u>
非關係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29,00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91,093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57,417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31,14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121,054
住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801
其他（註）	<u>365,796</u>
	<u>1,506,312</u>
合 計	<u>\$ 1,663,05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六

名 稱	年 股 數	初 額	增 額	加 額	減 額	少 額	本 年 度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年 股 數	金 額	底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38,775,000	\$ 595,196	-	\$ -	-	-	(\$ 170,609)	38,775,000	\$ 424,587	-	不適用	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9,645,207	50,000	540,131	-	-	-	38,001	10,185,338	88,001	88,001	不適用	無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2,600,000	12,444	-	-	-	-	7,498	2,600,000	19,942	19,942	不適用	無	
興隆發電子公司	31,252	-	-	-	-	-	-	31,252	-	-	不適用	無	
智威科技公司	6,611	177	-	-	-	-	(177)	6,611	-	-	不適用	無	
Fortemedia	4,137	1,049	-	-	-	-	(1,049)	4,137	-	-	不適用	無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Fortemedia	62,282	20	-	-	-	-	(20)	62,282	-	-	不適用	無	
Aetas Technology Inc.	215,971	-	-	-	-	-	-	215,971	-	-	不適用	無	
小 計		63,690					44,253		107,943				
合 計		\$ 658,886		\$ -			(\$ 126,356)		\$ 532,530				

註：截至 107 年底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抵押金額計 424,587 千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金額	融資金額	質押資產	情形
抵押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7.03.26-108.03.26	2.283	\$ 500,000	\$ 500,000	土地	
上海天母	107.10.04-108.10.04	1.900	270,000	300,000	中石化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09.26-108.03.26	2.370	500,000	500,000	土地及房屋	
一銀興雅	107.08.22-108.02.18	2.816	225,000	450,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一銀興雅	107.07.16-108.01.11	2.816	165,000	-		
台中銀台北	107.08.22-108.02.18	2.816	39,600	80,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台中銀台北	107.07.16-108.01.11	2.816	29,370	-		
台企銀營業	107.08.22-108.02.18	2.816	64,800	129,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台企銀營業	107.07.16-108.01.11	2.816	47,190	-		
台銀營業	107.08.22-108.02.18	2.816	64,800	129,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台銀營業	107.07.16-108.01.11	2.816	47,190	-		
兆豐國外	107.08.22-108.02.18	2.816	104,400	209,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兆豐國外	107.07.16-108.01.11	2.816	76,560	-		
合庫東台北	107.08.22-108.02.18	2.816	241,200	482,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合庫東台北	107.07.16-108.01.11	2.816	176,880	-		
華南忠孝東路	107.08.22-108.02.18	2.816	64,800	129,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華南忠孝東路	107.07.16-108.01.11	2.816	47,190	-		
農業金庫	107.08.22-108.02.18	2.816	55,800	112,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農業金庫	107.07.16-108.01.11	2.816	41,250	-		
彰銀北門	107.08.22-108.02.18	2.816	39,600	80,000	土地、房屋及單位	
彰銀北門	107.07.16-108.01.11	2.816	29,370	-		
			<u>2,830,000</u>	<u>3,100,000</u>		
銀行透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70	298,000	300,000	土地及房屋	
			<u>\$3,128,000</u>	<u>\$3,400,000</u>		

註：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融資金額度 272,000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中工機械公司	\$ 27,304
中勤公司	4,903
中工保全公司	<u>4,377</u>
	36,584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2,061,342</u>
合 計	<u>\$ 2,097,92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務 所 代 號	資 產										負 債										合 約 負 債 淨 額 (\$)
	合 年 初 餘 額	工 令 轉 入 (出)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額	工 程 利 益 增 加	本 年 度 充 實 工 程 結 算	年 度 減 少	年 度 損 失	年 度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工 令 轉 入 (出)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度 餘 額	合 約 負 債 淨 額 (\$)							
A6E	\$ -	\$ -	\$ 92,939	\$ 8,747	\$ -	\$ -	\$ 101,686	\$ 275,560	\$ -	\$ 371,776	\$ 50,179	\$ 597,157	\$ 495,471								
A5D	746,339	-	1,317,957	-	-	(24,602)	2,039,694	1,550,700	-	1,363,673	421,642	2,492,731	(453,037)								
89C	8,109,828	-	441,778	16,187	-	-	8,567,793	8,368,042	-	413,800	-	8,781,842	(214,049)								
A5E	867,971	-	822,461	38,590	-	-	1,729,022	1,048,292	-	892,237	-	1,940,529	(211,507)								
A7A	-	-	26,144	1,651	-	-	27,795	-	-	231,827	-	231,827	(204,032)								
A5C	215,578	-	475,919	-	-	(10,689)	680,808	420,509	-	427,013	6,792	840,730	(159,922)								
A6G	-	3,620	481,847	40,958	-	-	526,425	-	1,172	682,724	-	683,896	(157,471)								
A4C	271,385	-	283,784	12,522	-	-	567,691	288,974	-	376,303	-	665,277	(97,586)								
A6B	-	90,582	766,407	14,054	-	(4,585)	866,458	-	78,434	858,636	-	937,070	(70,612)								
A6C	-	1,252	221,023	17,649	-	-	239,924	-	-	294,038	-	294,038	(54,114)								
A3A	1,601,900	-	210,658	129,292	-	-	1,941,850	1,815,953	-	172,819	539	1,988,233	(46,383)								
A6D	-	25,343	204,794	11,340	-	-	241,477	-	-	284,056	-	284,056	(42,579)								
A6F	8,465	-	336,989	23,589	-	-	369,043	16,000	-	393,706	-	409,706	(40,663)								
A5B	161,263	-	199,825	18,852	-	-	379,940	181,896	-	235,101	-	416,997	(37,057)								
98C-2	126,058	-	103,395	2,071	-	-	231,524	198,390	-	69,866	15,447	252,809	(21,285)								
A7D	-	-	9,073	1,307	-	-	10,380	-	-	26,000	-	26,000	(15,620)								
A7C	-	-	5,543	1,184	-	-	6,727	-	-	16,919	-	16,919	(10,192)								
A5A	154,964	-	14,763	-	-	(11,455)	158,272	157,557	-	3,308	686	160,179	(1,907)								
A5F	-	76,510	163,140	10,501	-	-	250,151	-	76,010	175,049	-	251,059	(908)								
98C-1	3,510,727	(3,510,727)	-	-	-	-	3,510,727	-	(3,510,727)	-	-	-	-								
99C	673,300	-	620	-	-	(620)	673,300	673,300	-	-	-	673,300	-								
750	17,447,238	-	395,091	32,301	-	-	17,874,630	17,447,238	-	427,392	-	17,874,630	-								
合 計	\$ 33,895,016	(\$ 3,313,420)	\$ 6,574,150	\$ 380,795	(\$ 51,951)	(\$ 620)	\$ 37,884,590	\$ 35,953,138	(\$ 3,355,111)	\$ 7,716,243	\$ 495,285	\$ 39,818,985	(\$ 2,334,39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十

工務所代號	收 入										應 收 款									
	應年初餘額	本年投入	本年工程利益	本年完工	本年工程損失	應年初餘額	本年工程轉入(出)	本年工程轉出(出)	本年工程轉入(出)	本年工程轉出(出)	應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約年底餘額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A2A	\$ 1,687,607	\$ 46,384	\$ 175,735	\$ -	\$ -	\$ 1,909,726	\$ -	\$ -	\$ -	\$ -	\$ 1,933,134	\$ -	\$ 5,547	\$ 1,945,869	\$ 36,143					
97H	2,815,920	29,921	-	-	-	2,845,841	-	-	-	-	2,862,002	-	-	2,862,002	(16,161)					
A4B	115,511	-	-	-	-	115,511	-	-	-	-	117,221	-	-	117,221	(1,710)					
A0A	922,302	1,029	10,552	-	-	933,883	-	-	-	-	923,656	10,572	-	934,228	(345)					
97D	1,467,021	2,018	3,045	(1,471,318)	(766)	-	-	-	-	-	1,471,318	26,037	1,497,355	-	-					
90D	3,903,152	(17,078)	17,078	(3,903,152)	-	-	-	-	-	-	3,903,152	-	3,903,152	-	-					
96C	2,430,991	16,571	1,807	(2,449,369)	-	-	-	-	-	-	2,449,369	141,868	2,591,237	-	-					
96E	692,207	-	-	(692,207)	-	-	-	-	-	-	692,207	-	692,207	-	-					
A3B	1,981,568	-	-	(1,981,568)	-	-	-	-	-	-	1,981,568	-	1,981,568	-	-					
A4A	115,553	-	9,600	(125,153)	-	-	-	-	-	-	125,153	-	125,153	-	-					
92B	9,869,598	(29,520)	48,302	(9,888,380)	-	-	-	-	-	-	9,879,598	-	9,879,598	-	-					
合 計	\$ 26,001,430	\$ 49,325	\$ 266,119	\$ (20,511,147)	\$ (766)	\$ 5,804,961	\$ -	\$ -	\$ -	\$ -	\$ 26,338,378	\$ 196,759	\$ 20,675,817	\$ 5,859,320	\$ (54,359)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年底		額計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信用借款						
土銀中崙	自 105.7.25 起至 108.1.25,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4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295	\$ 14,541	-	\$ 14,541
上海天母	自 106.3.14 起至 108.7.14,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5%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645	26,969	-	26,969
台營業	自 107.10.4 起至 110.6.3,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500	-	74,000	74,000
華南忠孝東路	自 107.12.19 起至 108.8.19,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5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500	77,400	-	77,400
上海天母	自 107.2.1 起至 109.12.8,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737	-	103,872	103,872
台企銀大安	自 107.2.1 起至 109.12.8,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737	-	451,248	451,248
合庫東台北	自 107.2.1 起至 109.12.8,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737	-	154,957	154,957
板信新興	自 107.2.1 起至 109.12.8,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737	-	103,872	103,872
華南忠孝東路	自 107.2.1 起至 109.12.8,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737	-	103,872	103,872
農業金庫	自 107.2.1 起至 109.12.8, 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30% 沖銷借款本金, 按月付息, 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737	-	154,957	154,957
中國租賃	自 106.3.1 起至 108.3.1, 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 第 1 ~ 12 期, 每期攤還本金 8,500 仟元; 第 13 ~ 23 期, 每期攤還本金 8,200 仟元; 第 24 期 7,800 仟元, 按月付息		2.900	24,200	-	24,200
中租迪和	自 107.12.7 起至 109.12.7, 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 第 1 ~ 23 期, 每期攤還本金 7,695 仟元; 第 24 期 3,015 仟元, 按月付息		2.120	92,340	87,660	180,000
				<u>235,450</u>	<u>1,234,438</u>	<u>1,469,888</u>
抵押借款						
上海天母	註 3		2.947	-	85,000	85,000
台企銀大安	註 3		2.947	-	47,000	47,000
安泰商銀	註 3		2.947	-	81,000	81,000
高雄台北	註 3		2.947	-	23,000	23,000
						合建築之土地
						合建築之土地
						合建築之土地
						合建築之土地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限	償還及	辦法	年內到期	年底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	\$	\$	
新光人壽	註3			-	14,000	14,000	合建築之土地
農業金庫	註3			-	23,000	23,000	合建築之土地
				-	273,000	273,000	
擔保借款							
東亞台北	自 107.12.5 起至 109.12.4	按月付息，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	520,000	520,000	信用狀
一銀興雅	註2			48,000	396,000	444,0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台中銀台北	註2			8,560	70,620	79,18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台企銀營業	註2			13,680	112,860	126,54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台銀營業	註2			13,680	112,860	126,54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兆豐國外	註2			22,400	184,800	207,2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合庫東台北	註2			36,250	299,059	335,309	土地、房屋、停車位
合庫東台北	註2			15,190	125,321	140,511	土地、房屋、停車位
華南忠孝東路	註2			13,680	112,860	126,540	土地、房屋、停車位
農業金庫	註2			12,000	99,000	111,0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彰銀北門	註2			8,560	70,620	79,180	土地、房屋、停車位
				192,000	2,104,000	2,296,000	
合計				\$ 427,450	\$ 3,611,438	\$ 4,038,888	

註 1：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未動用之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1,408,600 仟元。

註 2：係合作金庫聯貸案，該案之償還辦法為自 104 年 11 月 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攤還，1 至 19 期，每期還款 0.48 億元，20 期還款 14.88 億元，按月付息。

註 3：自 107.12.28 起至 109.12.28，按月付息，到期時本金一次償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號	工 程 收 入	工 程 成 本	工程毛利 (損)
一、工務所				
A2A		\$ 12,735	(\$ 163,000)	\$ 175,735
A3A		172,280	42,988	129,292
92B		8,782	(39,520)	48,302
A6G		682,724	641,766	40,958
A5E		892,237	853,647	38,590
A6F		393,706	370,117	23,589
A5B		235,101	216,249	18,852
A6C		294,038	276,389	17,649
90D		-	(17,078)	17,078
83C		413,799	397,612	16,187
A4C		376,303	363,781	12,522
A6D		284,056	272,716	11,340
A0A		10,572	20	10,552
A5F		175,049	164,548	10,501
A4A		-	(9,600)	9,600
A6B		858,636	849,167	9,469
A6E		371,776	363,029	8,747
97D		-	(2,279)	2,279
98C-2		69,867	67,796	2,071
96C		-	(1,807)	1,807
A7A		31,827	30,176	1,651
A7D		26,000	24,693	1,307
A7C		16,919	15,735	1,184
A0B		1,167,642	1,167,642	-
93C		-	620	(620)
A5C		427,013	437,702	(10,689)
A5A		3,308	14,763	(11,455)
A5D		1,363,673	1,388,275	(24,602)
98C-1		<u>9,021</u>	<u>37,147</u>	<u>(28,126)</u>
		8,297,064	7,763,294	533,770
二、開發所				
750		<u>427,389</u>	<u>395,088</u>	<u>32,301</u>
合 計		<u>\$ 8,724,453</u>	<u>\$ 8,158,382</u>	<u>\$ 566,071</u>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 (註 1)		\$ 22,550	\$ 87,775	\$ 7,864	\$118,189
專業服務費		23,845	33,854	9,939	67,638
其他 (註 2)		<u>21,228</u>	<u>74,478</u>	<u>4,597</u>	<u>100,303</u>
合 計		<u>\$ 67,623</u>	<u>\$196,107</u>	<u>\$ 22,400</u>	<u>\$286,130</u>

註 1：薪資係包含薪資、獎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728號

會員姓名：
 (1) 李東峰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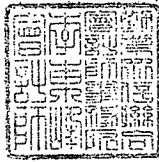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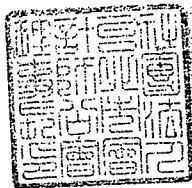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東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